附件 2

报考指南

一、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？

报名时，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，影响网上报名的，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报考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未在“备注栏”中注明的，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。其中，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，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、编号和取得时间；暂未取得的，应作出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，未如期取得，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须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学习和工作（待业）经历至少从大学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，不得间断。

参考往年情况，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，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，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。建议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根据本人的专业、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，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下报名，避免后期集中报名，以免错失报名机会。

二、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？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<含照片>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不含过期身份证、一代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三、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考人员如何处理？

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、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（举办单位）的统一安排，其在报考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，将纳入**双流区编外人员个人征信档案**，作为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本次招聘公告中所指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前”“以后”均包含本级（数），如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指工作经历满2年；招聘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，除明确规定外，均以公告报名最后一日为截止日。

五、资格复审相关手续

进入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，须持以下有关证件资料，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提交，有关证件资料如下:

1.本人考试报名表1份;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(含正反面);

3.有效期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4.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5.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份;国外（境外）学历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;

6.无犯罪记录证明(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或通过天府通办APP/微信小程序搜索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实名刷脸申办，审核后下载带公章PDF);

7.非被执行人查询记录(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://zxgk.court.gov.cn查询打印);

8.近期1寸白底免冠照片1张;

9.其它所需的相关证明原件。